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謝采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03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bw9864@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登字第11201078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24977151\_11201078331\_1\_ATTACH1. pdf、  
24977151\_11201078331\_1\_ATTA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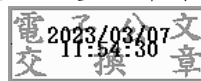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接獲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令發布在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38期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



(地政局代決)

